



大 会

第五十四届会议

正式记录

Distr.: General
22 November 1999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第三委员会

第 51 次会议简要记录

1999 年 11 月 18 日，星期四，上午 10 时，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席：加卢什卡先生 (捷克共和国)

目录

议程项目 109：提高妇女地位(续)

议程项目 111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：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(续)

议程项目 116：人权问题(续)

b) 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(续)

c)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(续)

本记录可以更正。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，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
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(联合国广场2号DC2-750室)。

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。

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

议程项目 109：提高妇女地位(续)(A/C.3/54/L.89)

决议草案 A/C.3/54/L.89：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

1. 主席在明确指出草案不会对方案预算产生影响后说，在提交案文时，阿富汗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西班牙、希腊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墨西哥和荷兰加入提案国行列。

2. **Indershan** 女士(圭亚那)指出，自提交草案后，克罗地亚、卢森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成为共同提案国。

3. **Tavares de Alvareg** 女士(多米尼加共和国)明确指出，有好几个代表团提出问题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涉及的应为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《章程》的第三条而不是第 111 条。

4. 决议草案 A/C.3/54/L.89 未经表决而通过。

议程项目 111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：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(续)(A/C.3/54/L.91)

决议草案 A/C.3/54/L.91：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、流离失所者、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

5. 主席宣布，应一些代表团的要求，委员会要在第二天才就决议草案 A/C.3/54/L.91 进行表决。

议程项目 116：人权问题(续)

b) 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多种途径(续)(A/C.3/54/L.85)

决议草案 A/C.3/54/L.85：发展权

6. 主席宣布推迟提出决议草案 A/C.3/54/L.85。

c)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(续)(A/C.3/54/L.80)

决议草案 A/C.3/54/L.80：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

7. 主席在强调指出草案不会对方案预算产生影响后提到，委内瑞拉代表在提出草案时对草案进行了口头修正。

8. **Newell** 女士(秘书)指出，英文本序言部分第五段末尾“in the country”等词已删去；第七段的“générales”一词已被“législatives et locales”所取代。此外，执行部分第 1 段末，“faire respecter”前面的“y”一词已删去，第 8 段第 7 行中“contexte”之后已加上“précis”一词。

9. 主席提到安道尔、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巴西、萨尔瓦多、西班牙、日本、挪威、秘鲁和乌拉圭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加入提案国的行列。

10. **Di Felice** 女士(委内瑞拉)指出，自草案提出后，阿富汗、丹麦、芬兰、希腊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葡萄牙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瑞典成为共同提案国。

11. 主席宣布德国、海地、马耳他和巴拿马成为草案共同提案国。

12. **Romulus** 女士(海地)指出，第三委员会通常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有关海地人权情况的决议草

案。为了消除成为海地过去的特点的不稳定气候，许多国家共同提出了这一草案，海地对它们表示真诚的感谢。

13.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/C.3/54/L.80 未经表决而通过。

上午 10 时 45 分散会。